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变更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有助于优化公司核心主业板块结构，有助于提高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规避投资风险，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投资效益，有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变更后的实施内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

2、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经长、潘劲军、尹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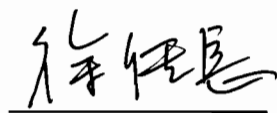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13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经长



潘劲军



尹 田

